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72.11.15 第4屆董事會第2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72.11.21起實施
73.12.17 第4屆董事會第15次董事會議修正
76.06.15 第5屆董事會第8次董事會議修正，76.08.01起實施
77.03.14 第5屆董事會第17次董事會議修正
78.01.17 第5屆董事會第27次董事會議修正
78.03.31 第5屆董事會第30次常務董事會議修正
78.06.15 第5屆董事會第32次董事會議修正，78.07.01起實施
78.08.15 第5屆董事會第34次董事會議修正
79.04.30 第6屆董事會第7次常務董事會議修正
80.10.15 第6屆董事會第25次董事會議修正
81.03.16 第6屆董事會第30次董事會議修正
81.10.29 第6屆董事會第37次董事會議修正
82.02.15 第6屆董事會第41次董事會議修正
82.09.16 第6屆董事會第48次董事會議修正
82.10.16 第6屆董事會第49次董事會議修正
83.02.02 第6屆董事會第53次董事會議修正
85.08.02 第7屆董事會第30次常務董事會議修正
86.05.16 第8屆董事會第3次董事會議修正
87.02.16 第8屆董事會第12次董事會議修正
89.01.17 第8屆董事會第35次董事會議修正
89.05.15 第9屆董事會第1次董事會議修正
90.04.17 第9屆董事會第12次董事會議修正
90.06.12 第9屆董事會第14次董事會議修正，溯自90.06.01起實施
90.07.17 第9屆董事會第15次董事會議修正
91.01.15 第9屆董事會第21次董事會議修正，90.04.01起實施
92.01.14 第9屆董事會第33次董事會議修正
92.02.25 第9屆董事會第34次董事會議修正，92.04.02財政部台財融(四)字第0928010481號函准予備查
94.02.22 第10屆董事會第16次常務董事會議修正，94.03.22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420390450號函准予備查
94.04.12 第10屆董事會第14次董事會議追認
94.08.16 第10屆董事會第22次常務董事會議修正，94.09.05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420391560號函准予備查
94.12.13 第10屆董事會第21次董事會議修正，95.01.27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500014220號函准予備查
95.01.10 第10屆董事會第28次常務董事會議修正
95.02.14 第10屆董事會第22次董事會議追認
95.05.30 第11屆董事會第1次董事會議修正，95.06.15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500090100號函准予備查
95.11.02 第11屆董事會第4次董事會議修正，95.11.17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500176430號函暨95.11.21經授企字第09500176450號函准予備查
98.07.22 第12屆第3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98.08.04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820390940號函准予備查
99.07.14 第12屆第8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99.07.30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920390820號函准予備查
100.03.16 第12屆第11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100.03.29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020390480號函准予備查
100.10.12 第12屆第14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0.11.04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020391730號函准予核備
101.05.30 第12屆董事會第6次董事會議修正，101.06.20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120392580號函准予備查
101.11.21 第13屆第2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2.01.02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220390100號函准予備查
102.11.20 第13屆董事會第8次常務董事會議通過，102.12.16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220396420號函准予備查
105.09.19 第14屆董事會第6次董事會議通過，105.10.26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500085860號函准予備查
106.10.31 第14屆第10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6.11.13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600091840號函准予備查
106.12.26 第14屆董事會第10次董事會議通過，107.01.05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600107370號函准予備查
108.04.26 第15屆董事會第3次常務董事會議通過，108.05.15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800037570號函同意核定
109.02.21 第15屆董事會第6次董事會議通過，109.03.17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900540500號函同意核定
110.03.26 第15屆第15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10.04.13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1000572970號函同意核定

一、目的

為配合政府加強中小企業融資輔導政策，對金融機構辦理政策性貸款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二點之中小企業。

三、信用保證之授信

包括下列貸款以及為配合貸款所簽發之信用狀或開狀保證。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所訂下列要點辦理之授信：

1. 「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優惠貸款要點」。
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優惠貸款要點」。

(二)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所訂下列要點辦理之授信：

1. 「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要點」。
2. 「振興傳統產業優惠貸款要點」。
3.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振興輔導優惠貸款要點」。
4. 「機器設備輸出貸款要點」。
5. 「機器設備升級貸款要點」。
6.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

(三)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訂下列要點辦理之授信：

1. 「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要點」。
2.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
3.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要點」之出口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

(四)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訂下列要點辦理之授信：

1. 「推動航空工業發展優惠貸款要點」。
2. 「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融資貸款要點」之資本性支出貸款。

(五)依據經濟部商業司所訂下列要點辦理之授信：

「流通服務業及餐飲業優惠貸款要點」。

(六)依據衛生福利部所訂下列要點辦理之授信：

「醫療發展基金申請作業要點」。

(七)依據交通部所訂下列要點辦理之授信：

1. 「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
2. 「促進航運產業升級專案貸款要點」。

(八)依據經濟部、文化部及內政部「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九)中國輸出入銀行依其「中長期輸入融資及保證要點」、「短期出口貸款及保證要點」及「一般出口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四、信用保證之期間

依照授信期間，並應符合各貸款要點有關貸款期間之規定。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企業實際需求給予展延或分期償還。

五、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本基金得審酌個案情形，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六、保證手續費

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七、其他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基金與授信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及本基金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八、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